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59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吳明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76,9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2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01 積欠債權人借款150,7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4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05 書面，併予陳明。

06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23日
07 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3%計算，債
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0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12 積欠債權人借款196,0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1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5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6 書面，併予陳明。

17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2月16日
18 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84%計算，債
1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2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21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2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
23 積欠債權人借款264,8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2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26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27 書面，併予陳明。

28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30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4 附表

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98號

06 利息：

07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65297 元 | 吳明威 | 自民國115 年3月16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0 3 |
| 002 | 新臺幣 150708 元 | | 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 | |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04 |
| 003 | 新臺幣 196086 元 | | 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 | |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03 |
| 004 | 新臺幣 264812 元 | | 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 | |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84 |

08 違約金：

09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65297 元 | 吳明威 | 自民國115 年4月17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
| 002 | 新臺幣 150708 元 | | 自民國115 年3月29日 起 | | |
| 003 | 新臺幣 | | 自民國115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196086 元 | | 年2月24日 起 | |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 |
| 004 | 新臺幣 264812 元 | | 自民國115 年2月17日 起 | | |